

2019年4月16日
星期二

本版编辑:新然

如皋日报

健康苑

专刊合作热线: 87658336、15190890001

如皋博爱医院 咨询电话: 0513-68169333
如皋博爱康复医院 预约电话: 0513-68169399

如皋市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

全媒体广告中心

经济节目部

15051230666

房产家装事业部

13862763601

汽车交通事业部

13773821766

综合管理部

13773778118

健康商贸事业部

18662888555

金融通讯教育部

15962939990

投稿邮箱: 1376183198@qq.com

专刊合作热线: 15190890001

专刊合作热线: 15190890001

南通市肿瘤医院如皋分院在如皋广慈医院揭牌



近年来,江安镇计生协会为计生特殊家庭定制个性化服务套餐,温暖了他们孤寂的心灵,给他们生活带来亮色。

套餐一,个性档案管理。该镇计生协会人员通过调查走访,广泛收集特殊家庭的相关情况,包括经济状况、健康程度、是否独居、养老需求、有无心理疾病、是否有再生育意愿、联系电话等信息,形成一户一表格、一户一档案,2位联系人不定期走访,填写随访记录卡,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形成常态化、制度化。

套餐二,个性健康管理。组织家庭医生签约计生特殊家庭,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服务一人。家庭医生为每个计生特殊家庭,建立健康档案,分类指导。对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出相应的食谱,做到荤素搭配,指导他们开展相关的运动。对患病对象,上门走访,告知注意事项,早预防,治未病。定时巡诊,确定定点医院,发放优先优惠凭证,打造就医绿色通道。

套餐三,个性服务管理。对调查走访发现的个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对有些家庭存在电器坏了无人修理、家庭卫生无法保证、下水道堵塞、智能手机不会使用、出行困难等问题,实行个性化服务。北元村的志愿者为特殊家庭修缮房屋。徐柴村针对特殊家庭无人辅导第三代学习这一情况,在村民服务中心开办“4点半学堂”,由村聘请2名退休老教师进行辅导。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扎实服务,让计生特殊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他们的浓浓关爱之情。

□赵宏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程小建)4月9日,南通市肿瘤医院如皋分院在如皋广慈医院揭牌。南通市卫健委主任陈冬梅、我市副市长张亚莺、南通市肿瘤医院院长王高仁等参加活动。

如皋广慈医院是一家民营医院,今年2月成功晋级为二等甲级综合医院。南通市肿瘤医院如皋分院的成立,是如皋广慈医院为策应国家医改的要求、策应分级诊疗的要求、策应全生命全周期管理的要求而建立的一种管理模式,通过同质管理、同质服务的品牌影响力,通过技术融合、管理融合,如皋广慈医院的医务人员水平和管理水平将得到快速提升,南通肿瘤医院先进的发展理念

和精湛的医技也将为如皋卫生健康事业注入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更好地造福如皋市民。

陈冬梅说:“借助于这一挂牌仪式,向社会释放一种理念和信号: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执行国家综合医改政策、推动分级诊疗、南通在行动,如皋在率先行动!祝愿南通市肿瘤医院如皋分院为如皋人民带来更多的健康福祉。”

张亚莺希望如皋广慈医院找准定位、强化健康管理、提升医疗质量和科研能力,更好地服务百姓。揭牌仪式结束后,南通市医学会肿瘤分会、南通市肿瘤专科防治联盟在该院一楼大厅举行义诊活动。

高邮市卫健委领导一行来我市长寿星养老参观

本报讯(通讯员宗超越)4月12日上午,高邮市卫健委领导一行在市卫健委副主任周咏梅,市计生协会秘书长薛天梅,丁堰镇宣传委员徐永宏、计生办主任孙林的陪同下,前来我市长寿星养老院参观调研。

先查阅了基础台账,随后参观了长寿星为计生特殊家庭创建的“连心家园”居住专区,与居住在“连心家园”生活区的服务对象亲切交谈,他们对我市丁堰镇计生办、计生协与长寿星养老联手为计生特殊家庭设立的“连心家园”。领导们首



柳絮纷飞的季节 易过敏人群如何防护



每天清洗鼻腔

有过敏性鼻炎、花粉、杨柳絮敏感的人,每天清洗鼻腔2-3次。在药店、医院都可以买到专门的吸鼻器。更简单的方法,可以用生理盐水,彻底清除鼻腔里的花粉成分。

外出活动选对时间

杨柳絮一般中午最多,过敏体质的人尽量避开这个时间段外出。即便要做户外活动,尽可能在杨柳絮比较少的时候,比如早晨、深夜,或是雨后。

温水清除杨柳絮

皮肤沾上杨柳絮后,要及时清除,最好用温水清洗,有助预防过敏或减轻过敏症状。如果皮肤瘙痒、红斑、丘疹等症严重,要及时就医。

不在室外晾衣服

尽可能在室内晾干衣服,否则

室外容易让衣服、被单、床单等沾染杨柳絮。

补充维生素

易敏感人群应该适当补充维生素C和维生素E,可以吃一些小白菜、西红柿、胡萝卜、柑橘等。

保持平和心态

春天容易让人烦闷焦躁,尤其被漫天飞舞的杨柳絮“骚扰”,会导致心情更差,所以调节好自己的情绪很重要。

以下误区要避免

动手揉眼

飞絮飘入眼睛,不要用手揉,这样会擦伤眼结膜。正确方法是,如果异物较小,刺激不大,反射性流泪会把它排出;如果流泪没办法解决,要保证在无菌的前提下,请他人把上下眼睑翻开,寻找异物,用消毒棉签轻轻将异物擦出;如果飞絮进入眼睛深层,建议及时去医院请医生处理。

用力挠皮肤

柳絮导致皮肤瘙痒,挠皮肤的做法不可取。使劲挠皮肤只是产生了一些痛觉来遮盖瘙痒,痛感消失后往往不能止痒,如果皮肤被挠伤还容易感染。正确的做法:除了在医生的指导下涂止痒药外,还有两个小窍门。第一,拍打,痒的时候轻轻拍打,因为垂直的力量对皮肤是没有损伤的;第二,冷敷,这样可以降低皮肤对刺激的“记忆”,效果很好,大家不妨试试。

(据看苏州)



市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刘志山)市委老干部工作会议后,市卫健委认真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及时修定了2019年卫健委老干部计划。近日,市卫健委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吴庄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走进我市

首个党支部成立所在地——江安镇鄂岱村,追寻红色记忆,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美丽乡村周庄村;表彰2018年度老干部中的4名优秀党员,激发了老同志不忘初心,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热情。

市卫生监督所 开展“阳光扶贫”走访慰问

本报讯(通讯员谢建全)4月10日,市卫生监督所中层以上党员干部16人深入江安镇徐柴村开展“阳光扶贫”入户走访活动。

在村委会工作人员引导下,他们分组进村入户,对17名“阳光扶贫”结对户进行了逐一走访慰问,给帮扶对象送去慰问金和食用油。帮扶人员向结对帮扶对象介绍市委、市政府“阳光扶贫”的有关举措,了解帮扶对象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入户走访中,帮扶人员通过与结对帮扶对象拉家常,详细记录帮扶对象贫困原因、家庭收

入主要来源、身体情况、劳动能力、子女受教育状况、期盼解决问题等。帮扶人员认真采集帮扶对象的基本信息、收入信息、财政资金,填写帮扶手册,及时将帮扶对象的情况和今后帮扶措施录入“南通阳光扶贫”APP中,做到客观公开准确,为以后的帮扶工作奠定了基础。

通过“阳光扶贫”走访,卫生监督人进一步拉近了帮扶对象之间的距离,解决了一些期盼解决的问题,使帮扶对象充分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你公司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应按上述规定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十、某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发生以前月份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中止,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金额10万元,税额1.6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纳税人2019年4月开具原16%税率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红字冲减的金额、税额计入4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列次。

十一、请问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

一、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13%税率货物,请问2019年4月1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10%进项税额?

答: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10%进项

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应遵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按照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如果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则在生产领用当期,再加计抵扣1个百分点。

三、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13%税率的货物,请问可以按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可以。3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13%税率的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2019年4月1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39号公告第一条规

定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上述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因此,2019年4月1日以后,如果你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则扣除率为9%。

五、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的原则,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请问39号公告中的几项政策执行期限是一样的吗?

答:39号公告明确,调整增值税税率等

多项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除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外,其他政策没有执行期限。

七、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包括生活服务在内的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以下简称注释)执行。

按照注释的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生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八、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九、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